《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规程 》

安阳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养兔生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周期短、适于不同规模饲养的特点，成为消化农村剩余劳动力、增加农民收入的一个有效途径。近10年来，我国免业发展经历了波澜起伏和国内外市场的激烈波动，经过不断地调整，目前我国兔业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特别是我国养兔业迎合新形势的发展，进行了重大调整，以庭院养殖模式向规模化、标准化饲养迈进。

随着兔场的规模化发展速度加快，尤其近5年建设的大中型兔场越来越多，兔场的投人不断增加，疫病防疫要求增加，环境压力增大，对经营者的管理能力要求更高。在2020年我国首次出现二型兔瘟后，活兔调运加大养兔场的防疫风险，基层养殖场养殖技术相对落后,兔场疫病防治人员紧缺，所需要的疫苗、兽药、替抗产品还满足不了现代免业发展的需求，并且成本逐年上升。

2022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能源和粮食市场波动等因素冲击，但国内经济仍然表现出韧性十足、稳中向好的势头。兔产业发展也延续了上一年稳定增长的特点，并呈现更加强劲的态势。纵观2022年，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上半年兔产业有所下滑，下半年则明显上升。当然，兔产业发展中也存在不同的问题，需要引起重视。 养殖成本持续上升，养殖户利润分配占比较低；兔肉出口持续下降，国内消费潜力挖掘不足；加工研发不足，兔产品深加工不够；外部环境不确定性较大，兔场风险应对能力不足；良种培育力度有待提升，产业技术推广普及有待加强；无抗养殖替代措施缺乏，家兔疫病发生率偏高。兔养殖智能化水平较低，养殖人员技术水平有待提高。这些因素均制约着我市养兔产业做大做强。

随着宏观经济逐步恢复，2023年我国兔产业将会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养殖企业（户）采取多种手段节本增效，提高养殖端竞争力；通过改变饲料配方、控制养殖环境、改变饲养模式和使用替抗预混料等综合生物安全等方式进行疫病防控，从而达到健康养殖、标准化生产，增产增收的目的，也是本文件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二、任务来源及编制原则和依据

**1、任务来源**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3年安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公告》（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第7号）的要求，由安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安阳市地方标准《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规程》的起草、制定工作。

**2、编制原则**

具有规范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利于奶牛结核病防控原则；具有科学性，实验方法和防控措施符合科学客观规律；具有先进性，引入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用当前先进技术；具有可操作性，结合安阳市奶牛结核病防控实际经验，经过多次调研和专家论证，可操作性强的原则。

1.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标准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主要引用了下列标准：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HJ568 畜禽养殖产地评价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NY/T 472 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

NY/T 4049 肉免营养需要量

NY/T 5032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5131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5133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三、编制过程

**（一）工作基础**

安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正高级技术职称人员1人，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8人，硕士研究生6人，具备雄厚的专业技术人才储备。现建有生物安全Ⅱ级实验室，面积1000平方米，下设血清学检测室、分子生物学检测室、病毒学检测室等18个功能室，具备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的能力。

安阳市动物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以来按照国家、省要求每年指导辖区内养殖企业（户）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实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指导并评价场区内外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对健康养殖、科学生产与防控疾病有着丰富的经验。

**（二）编制过程**

1、标准申请立项。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2023年度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下达后，在中心领导大力支持和协调下，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规程》制定申请。根据《安阳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3年安阳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公告》（2023年第7号），2023年7月成立了《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规程》起草小组。

2、形成草案稿。标准制定小组在广泛征集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对兔场（户）技术负责人、基层防疫人员的调查结果，以及我市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践经验，确定了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关键节点，起草了《规模化兔场养殖技术规程》草案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将标准草稿送安阳市境内及其他多个畜牧兽医生产部门与动物疫病防控机构，邀请畜牧兽医、动物疫病防控专家等二十多人对草案稿进行意见征求，按照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制定了该标准征求意见稿。主要完成人职责如下：

项目负责人：尉新华、张江波主持本项地方标准的制定与编写工作，石凯文统筹协调，整体把握。

主要起草人：冯现明、翟英、王振华、王娜、卫一新、任姣姣、邢艳艳、吴丽媛、孟佳、于静负责标准内容的起草、制定和全市示范推广。

石永杰、李辉、陈海利、申振华、李敏、赵克锋、宋冉、孙玉新、付亚男、乔丽平、时文贤、杨明学、冯薇负责规模化兔场调研及资料收集整理。

王合娣、胡伟峰、巩新廷、刘院利、仝霄霄、王喜庆、梁志平、刘伟、许娟、冯源、张婵婵负责数据收集、整理基层养殖场户应用效果反馈及标准相关内容的起草。

四、主要内容的确定

1、选址与布局。场址建设前应经环境评估，符合HJ 568要求；电力水力设施应具备，供应充足，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场区应交通便利，地势高燥。

兔场内应设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生活区、办公区应处于上风向，粪污处理区应处于下风向；各区之间和各兔舍之间应设隔离带；场区净道、污道应分开，互不交叉。

2、兔舍要求。设施应符合NY/T 5133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NY/T 388的规定；粪污排放与处理应符合GB 18596的规定；宜采用传送带式或刮粪板式清粪；兔舍宜坐北朝南，兔舍之间平行排列，间距不小于5m；建筑形式因地制宜，宜采用半开放式兔舍或密闭式兔舍，兔舍跨度不小于7.5m。

兔笼种兔宜采用单层或双层“品”字型兔笼，兔笼面积不小于0.33m2/只;商品兔宜采用1层〜3层兔笼，兔笼面积不小于0.15m2/只。笼底板要求平而不滑、坚固而有一定弹性、便于清洗、消毒；笼底板缝隙不小于1cm。

3、引种

品种应选择符合本地区气候条件、市场需求的肉兔品种；

引种前应查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合格证和种兔系谱档案；引进种兔应按照NY/T 467进行检疫，不应从疫区引种；引进种兔应隔离观察30 d以上，确认健康无病后方可饲养。

4、饲料。饲料卫生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营养根据兔的不同生理阶段，按照营养需求配制饲料；营养水平应符合NY/T 4049的要求。

5、饲养管理。饲养方式要根据品种和全年岀栏计划，宜采用每年繁殖7胎〜8胎的半频密繁殖方式进行配种繁殖。对不同生长阶段的肉兔宜进行分批、分群饲养，做到全进全岀。种公兔、种母兔、仔兔、幼兔饲养管理应符合DB50/T 1012要求。

后备母兔的体重达到成年体重的75%即可配种，公母比例：自然交配1：5〜1：10,人工授精1：15〜1：30；配种强度，种公兔每日配种1次〜2次，连续配种两天停配一天。

配种方式采用人工辅助配种或人工授精，规模兔场宜采用人工授精方法；配种后 10d〜14d 摸胎。妊娠后第28d〜30d做好接产工作。

6、防疫。场地、兔舍、兔笼、用具、人员的卫生消毒应按DB50/T 1012要求执行；防疫应按防疫程序进行免疫接种或药物预防；兔场发生或疑似发生流行性疫病时，应按NY 5131的规定进行处理；定期对本地区或本场及周边发生过的重点疫病进行监测；病死兔处理应符合GB 16548的要求。兔场废弃物的排放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干粪经堆积发酵处理、尿液经沼气池处理后进行资源化利用。

7、兽药使用。应按NY/T 472的规定执行。

8、养殖档案。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做好生产、投入品使用、疫病防治、岀场销售等记录，并符合NY/T5133的要求。

五、采标情况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七、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及2023年、2024年国家、省、市动物生产与疫病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所引用的有关标准均为最新现行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八、标准实施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相关单位加强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将标准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反馈给标准编写组，促进本标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编写组

 2024年6月